



序號	21	發言日期	96/8/2	發言時間	11:30:00
主旨	停售商品：泰安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(備查文號:(93.03.15(93)泰安精企字第022號函))				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十一款		事實發生日	96/7/20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(96)產意字第069號函及所附文件辦理。2.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函「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七點第二項之規定辦理。				